

採購之招標文件編撰 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壹、前言

貳、採購招標前置作業

參、編撰注意事項

肆、錯誤態樣類型

- 一、減少爭議
- 二、提供良好服務，滿足機關與民眾需求



壹、前言

一、減少爭議

明確內容

(一) 明確執行內容

機關委託廠商服務內容明確，減少履約變更。

(二) 明確績效標準

確切標準確認廠商服務品質，以審認服務品質優良。

二、提供良好服務，滿足機關與民眾需求

滿足各面向需求

(一) 符合機關需求

依機關需求提供服務，滿足機關要求，強化社會安全網。

(二) 照顧有需要的民眾

加強各級政府及廠商（民間團體）合作，持續強化垂直水平溝通整合，建立「多元可及、量足質優」的服務網絡。

- 一、採購目的、目標
- 二、預算來源及限制
- 三、補助限制要件
- 四、人力及經驗
- 五、確認經費合理性
- 六、履約工作內容
- 七、招標策略
- 八、溝通協調

貳、採購招標前置作業

一、採購目的、目標

提供服務

(一) 基本生活能力

- 辨別服務對象的問題及需求。
- 滿足個案的需要，順利解決其困境。

一、採購目的、目標

提供服務

(二) 服務對象

- 採購案特性及標的，確認接受服務之對象
- 接受服務者之數量

一、採購目的、目標

提供服務

(三) 服務績效

- 確認廠商服務滿足機關採購需求之審認標準
- 設定服務水準標準

二、預算來源與限制

預算來源

(一) 中央補助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

－ 保護服務司特定個案性補助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二、預算來源與限制

預算來源

(一) 中央補助

➤ 司法院

–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不足申請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

教育部

➤ 公益彩券回饋

二、預算來源與限制

預算來源

(二) 機關編列

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採購

(三) 民間捐贈

民間捐贈費用：指定與未指定用途

二、預算來源與限制

預算限制

(一) 全額補助

- 就計畫所需經費全額補助

(二) 特定項目補助

- 就特定項目予以補助，例如人事費用、業務費

三、補助限制要件

請領補助單據限制

(一) 單一領據

機關提出單一領據，即可請領

(二) 使用各項費用細項單據

機關需提出各項用途使用之單據

(三) 支用經費明細表

就補助款使用於各項項目情形提出整體使用明細表

三、補助限制要件

補助款使用限制

(一) 用途限制

人事費

業務費

方案服務費

(二) 各項目支用比率限制

補助款使用比率限制：

人事費、業務費支用比率限制

四、人力及經驗

人力需求

(一) 法令規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6)

- 幼兒園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 8 人以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1 人，9 人以上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2 人

(二) 機關自行約定

機關自行考量：

依個案特性、廠商履約品質等因素，自行約定廠商提供人數

四、人力及經驗

經驗需求

(一) 履約人員學歷

履約人員學歷要求
法令是否限制

(二) 履約人員年資

履約人員限制從業年資之必要性

(三) 專業人員證照

履約人員取得特定證照要求：
社工師、心理師

五、確認經費合理性

合理費用

(一) 人事成本

人數、年資、學經歷、履約期限計算人事費用

(二) 工作內容合理成本

- 依服務工作內容、事項，估算工作內容之成本，編列合理之服務費用。

(三) 管理費、利潤

廠商管理成本
利潤

六、履約工作內容

明確履約工作內容

(一) 履約項目內容明確

履約項目成果可量化計算，明定執行數量。

(二) 履約人數限制明確

- 廠商履約所需具備人數，明定履約人數限制
- 無法確認人數，由廠商自行履約

七、招標策略

招決標落實法規，簡化作業

(一)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二) 不訂底價最有利標

- 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
- 固定價格
避免議價時降低服務費用

八、溝通

與社福團體協調

(一) 目的

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採購前，應納入協商精神。

- 社會福利基本法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二) 範圍

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

八、溝通

與社福團體協調

(三)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

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人員協助就招標文件（含契約條件、執行條件及預算）提供意見。

(四) 招標文件公開說明或徵求意見

- 依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就採購執行內容、預算等事項公開政府電子網路徵求團體意見，或向團體說明，以供團體即早提供意見。
- 就團體意見檢討招標文件合法、合理性，修正文件內容。

八、溝通

與社福團體協調

(五) 採購案履約完成檢討會

議

採購履約完成，與履約廠商檢討採購案執行不足，
可作為未來賡續辦理採購案之修正。

- 一、採購契約範本
- 二、履約工作內容
- 三、價金計價方式
- 四、價金給付條件與預付款
- 五、物價變動調整
- 六、價金給付期限
- 七、保險約定
- 八、驗收
- 九、著作權約定



參、編撰注意事項

一、採購契約範本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合宜契約範本

(一)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 機關與團體具有共識
- 確認最新版本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commission, along with navigation buttons for 'Small', 'Medium', and 'Large' text.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lists: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highlighted),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and 服務園地. Below this,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four sub-sections: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highlighted), 採購手冊及範例, and 政府採購資訊. Under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there are links for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and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17.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110429) ([doc](#) 📄) | ([odt](#) 📄) | ([pdf](#) 📄);修正明細對照([doc](#) 📄)
([pdf](#) 📄)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110321) | ([pdf](#) 📄)

一、採購契約範本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合宜契約範本

(二) 不擅改條文內容

➤ 通案性條款 不隨意修改

第八條 履約管理⁴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⁴

一、採購契約範本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合宜契約範本

(二) 不擅改條文內容

➤ 特殊性條款 依個案特性調整

-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二、履約工作內容

履約工作明確

(一) 履約標的明確

- 廠商履約工作具體特定明確
- 契約、實施計畫書明確填寫

(二) 機關交辦事項不納入

- 機關交辦事項不明確
- 明確交辦工作列入履約標的

二、履約工作內容

履約人力經驗約定

(一) 履約人力經驗限制與否明確

- 廠商履約人力、經驗限制明列
- 不限制，廠商自行調度，明確成果審認

(二) 人力、經驗不符，處置方式

- 是否給予改正、緩衝期
- 是否扣減部分費用

三、價金計價方式

總包價法為原則

(一) 工作明確以總包價法計費

- 總包價法計費項目明列
- 非採總包價法項目，計費方式單獨列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 1. 總包價法(包括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費用)。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 2. 單價計算法(包括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費用)。←
- ☐ 3.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月薪包含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載費用。←
- ☐ 9. 職代津貼。(詳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第 1 子目)←
- ☐ 10. 其他：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如有需核實支付費用項目，請敘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三、價金計價方式

總包價法為原則

(二) 單一單據（發票）核銷

- 廠商出具單一收據或發票核銷
- 不要求各支出細項單據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四、價金給付條件及預付款

分期付款

(一) 簽約後履約即給付服務費用

- 決標請廠商提供工作計畫書

(二) 第一期給付無比例限制

- 給付服務費用不以 30% 為限

(三) 期數依個案情形訂定

- 分期數量依個案履約訂定期數
 - 每月、每季
 - 特定履約項目達成給付

四、價金給付條件及預付款

分期付款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本採購案共計新臺幣_____元正，契約分期付款於簽約後分_____期撥付廠商。←

☐第1期支付契約價金總額_____%，於簽約且完成☐工作計畫書
☐其他_____（由機關填寫）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機關收到請款單據（例如發票或收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

第2期支付契約價金總額_____%，（註：第2期以後之付款金額及條件由機關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_____（由機關招標時填寫）←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四、價金給付條件及預付款

預付款

(一) 不收取預付還款保證

- 勞務採購免收保證金為原則

(二) 分期依比例繳回

- 預付比例不逾 30%
- 分期比例繳回，降低全數於最後繳回壓力

※ 分期付款於履約開始即給付第 1 期費用，有利於廠商及機關

五、物價變動調整

依物價指數變動合理給予調整費用

(一) 契約載明物價指數

- 依契約範本載明物價指數約定

(二) 有利調整公式

- 調整利於計算，符合公平，得修正

(三) 履約逾 1 年，考量年資費用增加

- 廠商人員薪資隨年資調整
- 履約成本考量人力變動成本

六、價金給付期限

依法訂定，不隨意調整

(一) 法定審核及給付期限

- 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 15 工作日審核完成
 - 15 工作日付款
 - 審請補助款，30 工作日付款

七、保險約定

瞭解保險種類適用範圍

(一) 確認合宜保險種類

- 履約內容屬保險標的範疇
- 機關或團體為保險利益人
- 標的疑義洽保險業者或公會釐清

七、保險約定

自負額訂定合理

(一) 自負額不宜過高

- 發生事故，團體自行支出
- 自負額不宜過高影響權益

(二) 自負額保留上限文字

- 依契約範本文字，保留「上限」二字
- 團體自行選擇允許範圍內自付額
- 團體投保自負額低於所定數額符合約定

七、保險約定

履約更換保險變動合理

(一) 確認更換，不影響權

益

- 團體投保符合契約，更換保險種類可行性

(二) 無法變更，增加投保及費

用

- 投保無法變更，於符合原契約要求，維持原契約約定保險
- 增加投保範圍，並給付費用

八、驗收

簡化程序，提升效率

(一) 履約完成，辦理驗收

- 無須每次給付即辦理驗收
- 確認驗收所需文件或證明

(二) 即時審查付款

- 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及契約範本
 -  15 工作日審查、15 工作日付款
 -  上級補助 30 日

九、著作權約定

廠商為著作人，授權機關修改

(一) 確認履約著作類型

➤ 檢討履約內容著作類型

項目 (勾選)↵	著作類型↵	例示↵	
☐ ↵	語文著作↵	☐ ↵ 視聽著作↵	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	音樂著作↵		
☐ ↵	戲劇、舞蹈著作↵		
☐ ↵	美術著作↵	☐ ↵ 錄音著作↵	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	攝影著作↵	☐ ↵ 建築著作↵	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	圖形著作↵	☐ ↵ 電腦程式著作↵	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九、著作權約定

廠商為著作人，授權機關修改

(二) 廠商為著作人，授權修正

- 無涉保密或國家安全
- 檢討廠商公開發表必要性

權利內容	說明及實例
公開發表權	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例如在網路上發表小說、文章，在畫展、攝影展首次展出作品等。
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標示或不標示姓名之權利。例如在完成的畫作上標示眾所周知的別名、翻譯外國小說時表明原作者的姓名等。
禁止不當變更權	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例如雜誌編輯不可將文章原本意思隨意修改為相反的內容、將他人的插畫刻意醜化、貶抑等。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財產權約定詳第3目：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但不得侵害著作人名譽。

其他：

①除經機關同意廠商行使公開發表外，同意配合機關之政策或使用，不行使公開發表權。

②_____。（由機關視需要填寫）

九、著作權約定

授權機關利用著作財產權

(一) 著作財產權內容

➤ 確認履約成果之著作財產權

勾選	權利內容	例示
☒	重製權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
☒	改作權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的權利。例如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
☒	散布權	將著作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例如書店販售書籍、公益團體贈送書籍等。
☐	出租權	將著作出租他人的權利。 (著作權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	編輯權	著作被選擇或編排成編輯著作的權利。例如將報紙的專欄文章集結成書、將畫作編輯成畫冊等。
☒	公開展示權	著作人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權利。例如將仍未公開發行的照片、美術品舉辦攝影展、作品展。

☒	公開口述權	公開口述語文著作的權利。例如演講、朗誦詩詞、講授教材等。
☒	公開播送權	以有線或無線之廣播系統，向公眾傳達著作的權利。例如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作品或節目。
☒	公開傳輸權	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讓公眾得自由選擇接收的權利。例如將照片、影片、圖片或音樂上傳到網路供他人瀏覽或下載。
☐	公開演出權	在公開場所演唱、演奏、表演舞蹈或以擴音設備播放影音的權利。例如在活動中心使用卡拉OK演唱歌曲、百貨公司透過音響系統播放音樂、咖啡廳播放音樂、學校午休期間播放兒歌等。
☐	公開上映權	在公開場所以視聽設備播放視聽著作的權利。例如在電影院播放電影、遊覽車上、飯店播放影片等。

九、著作權約定

授權機關利用著作財產權

(二) 約定授權機關利用範圍

圖

- 檢討未來利用財產權之內容
- 約定授權利用情形

②利用時間←

☐不限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年 (機關自訂期間)←

③利用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 ←

④利用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

⑤機關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寫，
未載明為不可再授權）：←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⑥其他： ←

- 一、契約及實施計畫內容不具體明確
- 二、契約不符總包價法精神
- 三、機關未依規定日數付款
- 四、機關未依規定日數付款
- 五、勞務採購訂有底價
- 六、契約價金未依計費辦法第 11 條編列項目及費用
- 七、機關混用採購與補助

肆、錯誤態樣類型

一、契約及實施計畫內容不具體明確

未載明履約成果認定方式

六、服務內容：←

(一)家庭暴力新住民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服務項目：依中央所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受案評估及處遇流程、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進行個案管理服務，經服務追蹤，評估案主危機風險下降，即可轉介後續追蹤的處遇服務。←

(1) 個案輔導←

透過電話關懷或機構外服務方式提供個案危機事件之協助，包括緊急庇護評估與資源連結、討論規劃安全計畫、情緒支持與關懷、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轉介心理諮商治療、子女就學協助、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及支持等，並經評估，擬定處遇計畫提供服務，以協助個案減低、解除遭受家庭暴力情形。←

(2) 法律協助←

針對受暴婦女常見之法律問題，如保護令聲請及離婚訴訟、傷害告訴…等向其說明相關法律規定，深層問題則協助連結免費法律諮詢，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使個案與律師進行法律諮詢並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以提供法律方面之相關協助。另外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協助聲請保護令、法律諮詢、提供相關法律資訊、連結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資源等。←

一、契約及實施計畫內容不具體明確

未載明履約成果認定方式

(3) 家庭輔導←

個案服務過程中，評估提供家屬關係協調、轉介家族治療、連結相對人輔導資源、轉介夫妻個別、聯合商談或生活情緒管理課程。雙方有意願改善彼此關係且權力位置無嚴重差異之夫妻，由個管社工轉介夫妻個別或聯合協談服務，藉以提升兩人間的溝通技巧，並促進家庭和諧。←

(4) 就業資訊提供、轉介與就業輔導←

提供縣內求職單位與管道或針對就業弱勢個案轉介勞工處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解決經濟問題需求。←

(5) 申請經濟補助←

協助申請法律訴訟費用、緊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等相關經濟補助減低個案經濟壓力，協助其經濟獨立、並能與子女們儘快脫離暴力環境。←

一、契約及實施計畫內容不具體明確

廠商履約成果不明確具體

(3)服務項目：

A. 提供懷孕婦女關懷諮詢及支持性服務

(A)關懷諮詢服務：

- a. 服務時間：每週五天，每日至少8小時。
- b. 廠商應設置服務專線，以提供懷孕婦女及家庭關懷諮詢服務。
- c. 提供婦幼福利服務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婦幼相關福利服務資源等諮詢服務，並依其需求轉介相關資源單位（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家庭資源中心及小爸媽個管中心等）。
- d. 新住民友善關懷服務：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資源，主動提供新住民懷孕家庭關懷諮詢服務。

(B)辦理專題講座：

- a. 依據懷孕婦女及家庭不同階段需求，辦理專題講座課程，以維護懷孕婦女及其家庭在個人、家庭及社會等各方面之健康照顧與發展，並促進家庭關係及社會參與，預計每年至少辦理4場。

二、契約不符總包價法精神

載明總包價法，實為實支實付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1. 契約給付價金總計新臺幣145萬元整，以實做數量結算，不足經由廠商自籌辦理。委託經費項目、付款及核銷方式詳「112年度○○縣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委託服務說明書」。←
2. 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外，非經基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廠商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政府採購法，稅法及原計畫規定專款專用，廠商應保留相關費用之原始憑證，並隨時接受機關審計單位及業務單位之抽查。←
3. 專業服務費用應依實際服務月數比例計算，如遇人事異動，應於異動後30個日曆日內檢附相關資料（異動日期、異動人員之學經歷、契約書）向本府核備，並至衛生福利部之「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登載。←
4. 倘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機關將保留決標。←

其他：廠商應覈實撥付專業人員服務費，餘詳「委託服務說明書」第柒點第一項第1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如有需核實支付費用項目，請敘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三、機關未依規定日數付款

契約約定較長給付條件

(2)第4期驗收後付款，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26日期間交付書面期末成果報告並書面驗收合格後，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4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60工作天。

2.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應專用於本採購案，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3)預付款返還情形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預付款者免填)：
預付款之返還方式：機關自給付第二期費用起，依該期支付契約價金占第二期以後契約金額之比率逐期依比例扣回。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4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60工作天。

四、勞務採購訂有底價

不符不訂底價為原則規定

勞務採購：
社福採購、專業服務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2/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取得授權利用為原則

(3) ☒ 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①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②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應徵得機關同意。

③ ☐ 其他：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六、契約價金未依法編列項目及費用

未符計費辦法第 11 條編列費用

二、經費項目及支用

(一) 專業服務費：

1. 受託單位 112 年度請領上限為新臺幣 224 萬 8,400 元整、113 年度請領上限為新臺幣 228 萬 8,800 元整。

2. 聘任社工督導/社工人員之經費規定：

(1) 本方案屬於高度風險保護業務，所僱用之人力專業服務費，每人每年以13.5個月計，含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年終獎金（依實際到職月份，按比例給予）、加班費（每人每月上限10小時）得由受託單位於專業服務費額度內自行統籌分配。每月薪資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訂頒之「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之基準。

六、契約價金未依法編列項目及費用

未符計費辦法第 11 條編列費用

經費估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專業服務費↵					
兼任專業社工督導費↵	人 x 月	0.5x13.5↵	↵	↵	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辦理，112年度社工員薪資（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最高為_____元。112年 12 月份仍在職者始得發給年終獎金。↵
專業社工員↵	人 x 月	2x13.5↵	↵	↵	
兼任專業社工督導勞健保、勞退↵	人 x 月	0.5x12↵	↵	↵	
專業社工員勞健保、勞退↵	人 x 月	2x12↵	↵	↵	
小計↵		此項目不得超過新臺幣 1,665,348 元整↵			

七、機關混用採購與補助

☐其他←

■訂定方案費用支付方式及辦理核銷事宜：←

(一)機關委辦補助經費標準如下：←

1. 臨時酬勞費：補助新台幣 8 萬 4,480 元。本項補助運用臨時人力辦理受案、派案、核銷…等行政庶務。補助標準得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整年度至多補助 720 小時，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本項至多補助 8 萬 4,480 元，核實支付。←
2. 講師鐘點費：補助新台幣 48 萬元。本項支應輔導人員執行輔導教育費用(含心理諮商)。若以心理諮商進行輔導教育，該人員須具備心理諮商師專業證照，並得依個案評估情形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執行輔導教育以團體方式進行為優先，個別輔導其次。外聘講師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並應檢據核銷，核實支付。←

七、機關混用採購與補助

3. 交通補助費：補助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本項支應執行輔導教育人員之交通補助費，同一人員以每日輔導案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參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一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相關之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計算方式以委辦團體辦公地點往返輔導地點，費用由輔導人員支領，核實支付。↵
4. 差旅費：補助新台幣 1,000 元。配合機關要求參與相關會議或訓練，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實報實銷。↵
5. 印刷費：補助新台幣 1,500 元。執行本計畫之相關印刷費用。↵
6. 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新台幣 9,020 元。報支項目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支用項目（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 5%。↵

七、機關混用採購與補助

- (二)本計畫 112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按季由廠商填具收據、支出明細及相關文件，依照機關會計程序辦理請款手續，並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 30 日，檢附計畫成果一式 3 份送機關備查。←
- (三)計畫各補助費用核實支付(詳如議約後經費概算表)，除專案計畫管理費外，其餘各項經費均得勻支，勻支金額在原預算 20%內，送機關核備後辦理，超過 20%須辦理契約變更。←
- (四)依機關現行規定辦理。←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